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2021年10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2021年11月1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378	說明	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20,000,000,000	USD	0.01	USD	200,000,000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USD		
本月底結存	20,000,000,000	USD	0.01	USD	200,000,000	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： USD200,0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378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9,121,352,349	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9,121,352,349	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	普通股		股份分類		不適用	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01378	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於 2022 年到期的 5.0 厘可換股債券 (初始本金額: 320,000,000 美元)	USD	246,400,000			246,400,000			319,063,523		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6.04			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17年11月20日									
2).	於 2026 年到期的 5.25 厘可換股債券 (初始本金額: 300,000,000 美元)	USD	3,000,000,000			3,000,000,000			274,604,486		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USD	8.47			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									

總數 C (): _____

備註：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我們在此確認，據我們所知所信，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（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）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：

（註2）

- (i)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；
- 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格」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；
- (iii)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（如有）已予履行；
- (iv)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（註3）；
- (v) 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，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；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5. 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